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1〕20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实验实训 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制度》已经院长办公会(2021年第22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实验实训规范化运行和实验实训教学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教科〔2019〕1号）和《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试行）》（苏旅院〔2019〕12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安全工作与实验实训室的新建、改建、扩建要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学院保证实验实训安全工作专项经费足额投入（具体见附件1）。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所属实验实训室的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实训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应急预案等（具体见附件2-5）；要建立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实验实训室安全物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监控制度；要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评估制度，涉及安全风险的实验实训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项目进行中的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实训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二级学院（部）实验实训室要设

置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非实验实训室负责人使用实验实训室期间，使用人就是这个期间的安全责任人。责任人应对其分管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防范工作承担全面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学院、二级学院（部）的安全工作部署，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有权对任何人的任何不安全行为予以制止（具体见附件6）。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必须认真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安全措施，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室防火、防盗、防伤害、防事故以及有关仪器设备的防潮、防水、防冻等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实训室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各二级学院（部）每月底统一组织安全检查，各责任人应当及时填写《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整改记录表》。

第六条 对有关仪器设备必须按照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设置、运行，其供电线路、循环水系统、周边隔离措施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各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对长时间连续运行且无人值守的仪器设备，必须有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

第七条 对易燃、易爆、有害、有毒等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学院《实验实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附件7）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并集中、分类保存；加强危险化学品防护措施，严防丢失、被盗、外流；严格执行出入库及发放手续，做好使用记录。

第八条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液、废气，应当有专门可靠、有效的收集、处理装置或措施，严防其污染损害环境；对危险废弃物，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以及学院《实验实训废弃物管理规定》（附件8），认真做好收集、暂存和转移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第九条 高度重视实验实训管理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工作环境保护和人身防护。实验室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废气、粉尘等有害因素的监测、控制，保证相关的防护装置、设施可靠有效；实验实训人员工作时，必须穿戴或配置相关防护用品（具体见附件9）；相关实验室配置的紧急冲洗、淋浴设施应当可靠有效；对危险性实验实训，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进行；对从事有害健康工作或处于有害健康环境的人员，应当定期体检。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内的水源、电源、气源和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等应有明显标识；易燃、易爆和危险物质应有明显警示标识；设备仪器应有可靠的接地；配电线路不得随意变更、驳接；大功率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挪动使用；严禁因私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加热设备；因工作确需使用高温、高压设备仪器时，应严密监控其工作状态；化学实验室内严禁烟火。

第十一条 制定严格的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起重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高压气瓶必须由各实验室责任人专人负责，易燃、助燃气体应当分开存放；气瓶应当在固定装置中妥善存放、使用，不得随意挪动；应当远离热源、明火，搬运时不得横卧滚动；阀门、仪表应当经常检查，严防气体泄漏。气瓶更换必须有供应商更换交接凭证(送货单)，实验实训室责任人应当妥善保存备查（具体见附件 10）。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内必须配备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种类适宜的灭火器材；灭火器材应有专人负责，不得随意挪动位置；应当定期检查，防止过期、失效；实验室人员必须具有常规的消防知识，熟悉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有关的消防技能。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要落实从事实验实训教学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使其具备实验实训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并快速、妥善处置的能力。督促实验实训教师将实验实训安全纳入教学内容、明确实验实训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实训教学活动时，指导教师必须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指导、监督学生实验实训规范操作，实验实训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人员应当增强防范意识和应变能力，必须熟知《实验实训安全应急预案》（附件 5）内容，遇到突发意外事故时，要迅速、有效地进行控制和处理并及时报告；各实验实训室要保障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消防、安全标志齐全、醒目；实验实训工作人员有义务接受有关方面部署的安全培训和

参与实战演练。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门禁管理制度和实验实训室开放规范要求，不得进行任何人为故意违规操作。相关实验实训教学活动进行中或仪器设备工作时，实验实训人员一般不得离开实验实训室；人员离开实验实训室前，应当终止相关实验实训活动或使设备停止运行；每天下班前，实验实训人员必须确认：关灯、关仪器、关气、关水、关窗、关总电源、锁门。

第十七条 特别加强双休日、节假日、学院假期期间以及非正常情况下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人应当做好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或交接，实验实训人员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遇到计划内维修停电、意外断电等情形时，实验实训人员必须立即撤出实验实训场所，值班人员巡视检查无问题后锁紧门禁大门。此期间因实验实训人员责任缺失、疏忽大意、防范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事故或损失的，免除该实验实训室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凡在实验实训室工作的任何实验实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接受安全责任人的督导；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安全责任人有权予以劝阻；对无视劝阻的，安全责任人有权中止其相关工作；对违规、违章造成不良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关责任；实验实训室发生的各类事故，当事人必须如实、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各单位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进行编目整理，归档保存（具体见表 11）。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实验实训安全经费投入保障规定
2. 实验实训安全管理例会规定
3. 实验实训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管理规定
4. 实验实训安全检查规定
5. 实验实训安全应急预案
6. 实验实训安全责任追究规定
7. 实验实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8. 实验实训废弃物管理规定
9. 实验实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定
10. 实验实训气体钢瓶管理规定
11. 实验实训室安全档案及台账管理规定